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1)發行票據  
及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多於1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95,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有抵押及有擔保責任，初始期限為發行日期起兩年，可由本公司經票據持有人同意後進一步延長一年。

根據認購協議，作為投資者認購票據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予投資者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內按初始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港元認購最多279,0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倘票據持有人亦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該票據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利用該票據持有人持有之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抵銷於該票據持有人所持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應付之相關行使金。

票據及認股權證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票據之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且毋須以發行認股權證完成為條件，惟倘並無授出認股權證，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認股權證之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完成發行票據後方可作實，且須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01,092,436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其他變動，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始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港元及總行使金279,000,000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最多279,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發行，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8.59%及(ii)本公司經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5.67%。

由於票據交割及認股權證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發行附帶權利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發行認股權證尋求股東批准。

蔡先生須根據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維持於本公司之規定持股，而蔡先生之該特定履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通過本公告予以披露。

##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多於1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95,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之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認購協議，作為投資者認購票據之代價，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授予投資者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內按初始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港元認購最多279,0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將須尋求股東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蔡先生，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
- (3) 太和金融，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
- (4) Tai Infinite，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
- (5) 展望，作為其中一名投資者
- (6) Haitong，作為其中一名投資者
- (7) Songhua，作為其中一名投資者，並以抵押代理身份為及代表票據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事

蔡先生獨家及實益擁有太和金融及Tai Infinite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票據

### 票據主要條款

票據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擔保人 : 蔡先生、太和金融及Tai Infinite

原票據持有人 : 投資者，其認購票據之責任為個別責任。

本金額 : 合共不多於18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395,000,000港元)

將發行予展望、Haitong及Songhua之票據本金額分別不得多於10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775,000,000港元)、3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232,500,000港元) 及5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387,500,000港元)。

到期日 : 屬初始期限最後一日或 (倘適用) 經延長期限 (倘票據期限獲本公司經相關票據持有人同意後延長) 最後一日之日期 (「到期日」)。

利息 : 每年為票據本金額之5%，應於發行日期後每六個歷月支付，並須就於發生違約事件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以令多數票據持有人信納的方式完全補救有關違約事件或獲多數票據持有人豁免當日 (包括該日) 止期間按每年15%的利率支付違約利息。

- 管理費 : 本公司須向各投資者支付管理年費，金額相當於有關投資者於相關票據交割時認購其票據部分後支付之總認購價1%（「**管理費**」）。管理費須於首個票據交割日期起每十二個歷月支付，直至票據相關到期日或相關票據獲悉數贖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票據地位 : 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有抵押及有擔保責任，應於任何時候在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發行之其他票據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於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應於任何時候優先於後償債務，及應於任何時候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抵押 : 作為票據之附屬抵押，以下抵押品將以抵押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票據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設立：
- (i) 本公司就佳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予簽立之佳將股份押記；及

(ii) 泰銀就宏融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將予簽立之宏融股份押記。

倘(a)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定義見交易文件)達30億港元或以上，或(b)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定義見交易文件)少於200%，佳將股份押記及宏融股份押記須予解除及不可由抵押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票據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強制執行。

此外，以下附屬抵押亦將以投資者(及同意有關抵押文件之任何票據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設立：

- (a) 太和金融就後償債務之後償將予簽立之後償契據，以便後償債務將僅次於本公司於交易文件項下之付款責任；及
- (b) 蔡先生、太和金融及Tai Infinite就本公司於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將予簽立之擔保。

票據可轉讓性 : 票據可按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或票據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由票據持有人轉讓予彼等各自之聯屬人或任何第三方，而毋須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

贖回 : 到期贖回

除非提前贖回、購買及註銷，本公司於到期日應向票據持有人支付(i)到期日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ii)票據項下所有應計未付利息，(iii)票據所有未付違約利息（如有），及(iv)根據交易文件本公司應支付予票據持有人的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之總價格（「到期價格」）。

#### 因違約事件而贖回

倘因出現票據文據所規定之任何違約事件而多數票據持有人決定行使票據之贖回權，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書，載明該等票據持有人所持全部或任何票據即時到期且應按贖回價償還（「違約事件贖回價」）。

違約事件贖回價應相當於下列各項之和：(i)將由有關票據持有人贖回之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ii)票據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悉數支付違約事件贖回價日期（包括當日）的應計未付利息，(iii)票據的應計未付違約利息（如有），(iv)將予贖回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悉數支付違約事件贖回價日期（包括當日）按每年9%的內部回報率（定義見票據文據）計算之回報金額，及(v)根據交易文件本公司應付予票據持有人的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

所有該等款項應於寄發上述贖回通知書之日後即時應付，且該等款項連同按一年360天實際過去的天數為基準計算的回報應由本公司一併支付至有關票據持有人的銀行賬戶。

#### 認股權證行使金抵銷贖回

任何票據持有人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書選擇使用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支付於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應付的行使金。

於票據持有人使用相關票據的本金額支付相關認股權證的相關行使金時，本公司不再須向該等票據持有人償還該等本金額。

#### 因未授出認股權證而提早贖回

倘於認股權證最後截止日期前(i)授出認股權證未獲股東及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正式批准；或(ii)本公司未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及其他交易文件授出任何認股權證，則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書，載明該票據持有人所持全部或任何票據即時到期並應按贖回價（「未授出認股權證提早贖回價」）償還。

未授出認股權證提早贖回價應相當於下列各項之和：(i)票據持有人將贖回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ii)票據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悉數支付未授出認股權證提早贖回價日期（包括當日）的應計未付利息，(iii)票據的應計未付違約利息（如有），(iv)將予贖回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悉數支付未授出認股權證提早贖回價日期（包括當日）按每年9%的內部回報率（定義見票據文據）計算之回報金額，及(v)根據交易文件本公司應付予票據持有人的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

所有該等款項應於寄發上述贖回通知書之日起即時應付，且該等款項連同按一年360天實際過去的天數為基準計算的回報應由本公司一併支付至有關票據持有人的銀行賬戶。

違約事件 : 票據文據所列之違約事件包括：

(a) 本公司未能根據交易文件支付任何到期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息付款）；

- (b) 任何義務人於任何交易文件或任何義務人或其代表根據或就任何交易文件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為不準確、誤導或虛假，且於適用的寬限期內未進行補救；
- (c) 屬於交易文件訂約方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義務人或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非投資者、票據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抵押代理）未履行或遵守彼等各自於任何交易文件中的任何契諾、承諾或責任，且於適用的寬限期內未進行補救；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惟票據文據中指定的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任何義務人(i)為（或為、可能、根據法律或法院被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視情況而定）或不能償還其債務，(ii)因財務困難而停止、暫停或威脅將停止或暫停支付其結欠的全部或部分債務，(iii)就延期、重新安排或其他重新調整其所有債務（或任何在到期時不能或可能未能支付之任何部分債務）提出建議或訂立任何協議或(iv)就有關債務與相關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而建議或訂立整體出讓或安排或重組，或就本集團（惟票據文據中指定的若干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任何義務人的所有或部分債務達成或宣佈延緩履行；

- (e)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或就其已借入或籌集的款項並無於到期或（視乎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當寬限期內支付現時或日後任何其他金融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負債）；或(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就任何金融負債所作出的任何現時或日後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應付的任何款項，惟倘第(i)至(ii)段內所述金融負債的總額低於10,0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等值貨幣），則將不會發生本項第(v)段項下之違約事件；
- (f) 於判決前對本集團任何部分的物業、資產或營業額徵收、執行或提出扣押、扣留、執行、檢取或其他法律程序；或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以接管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物業、資產或營業額；
- (g) 頒令、提請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或破產管理或清算（成員公司自願有償付能力清盤除外）或頒令、提請蔡先生破產；

- (h) 任何政府機關採取任何步驟可能導致檢取、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蔡先生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蔡先生對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資產及營業額不得行使正常控制權，而有關步驟將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在若干法律保留條款的規限下，為(a)令本公司可合法地訂立票據、行使其據此獲得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據此承擔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c)令票據能獲百慕達或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並無作出、達成或進行；任何義務人履行或遵守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非法；
- (j) 發生令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生效的任何事件（定義見收購守則）；
- (k) 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法庭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仲裁機構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最終判決或任何最終裁決或未能償還其項下應付的任何金額；
- (l) 發生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 (m) 除交易文件另行許可外，(i)股份因任何理由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或(ii)股份因任何理由於聯交所退市；
- (n)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進行買賣；
- (o) 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集團整體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資產；
- (p) 本公司核數師未能編製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或發出意見（就將對本集團整體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有關經審核賬目發出的無保留意見除外）；
- (q) 除票據文據項下許可之收購及出售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擴展其現有主營業務範圍以外之任何業務、變更現有主營業務範圍或不再進行主營業務；

- (r) 於票據文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股本或債務融資而致使有關其他人士的年收益率為有關股本或債務融資金額的9%或以上，除非票據文據項下之收益率須作相應修訂以反映相同收益率，惟多數票據持有人可酌情決定接納有關修訂或任何其他修訂或保留票據現有條款；
- (s)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涉及金額單獨或合共超逾1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等值貨幣）的第三方金融負債提供任何擔保、財務承擔或彌償保證，根據交易文件提供者除外；
- (t) 蔡先生(i)出售其於認購協議日期透過太和金融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8.07%），及(ii)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的相關股份數目少於相當於當時發行在外之股份至少51%，惟蔡先生可按與交易文件之條款並無衝突的方式及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就任何貸款（前提是該貸款之所得款項現由或將由本集團使用）對上述之51%股份的任何部分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u) 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定義見票據文據）低於7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等值貨幣）；及
- (v) 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有關事件與任何上述段落（第(m)、(n)及(u)段除外）所述任何事件有類似影響。

承諾：根據票據文據，本公司及擔保人各自將向票據持有人作出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只要票據的任何部分尚未償還：

- (i) 本集團於認購協議日期須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基準從事其主要業務，惟票據文據項下允許之收購及出售事項除外；
- (ii) 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定義見票據文據）須不少於7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等值貨幣）；
- (iii)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不得就所涉金額個別或合共超過價值1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等值貨幣）之第三方金融負債提供任何擔保、財務承擔或彌償保證，惟根據交易文件進行者除外；

- (iv) 本公司不得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派息比率不超過財政年度或期間之可供分派溢利（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於有關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釐定）之50%除外；及
- (v) 於票據文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公告所載之供股外，本集團不得進行任何股權或債務融資，而使其他訂約方之年回報率為該股權或債務融資金額的9%或以上，除非票據文據項下之回報率將作相應修訂以反映相同回報率，惟須受多數票據持有人酌情接受有關修訂或任何其他修訂或保留票據之現有條款所規限。

**匯率** : 根據認購協議（如需要），票據之本金額將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發行票據之授權**

發行票據毋須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票據交割之先決條件**

各投資者認購票據之交割將於所有票據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於票據交割日期或本公司與有關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投資者認購票據的責任應為個別責任，且須待下列有關該投資者所佔票據的所有條件（「票據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各義務人於首個票據交割日期簽立認購協議所訂明須予簽立之有關文件；
- (b) 認購協議內的所有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備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而義務人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票據交割日期或之前予以履行的一切責任；
- (c) 有關投資者信納(i)有關本集團業務（包括未來計劃、前景、業務策略、發展及投資範疇及業務規劃）、技術、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的盡職調查；及(ii)有關本集團的所有「了解你的客戶」與反洗黑錢檢查及所有其他客戶盡職調查規定，以及訂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d) 有關投資者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委員會或其控股公司的投資委員會（倘適用）就認購認購協議所載其所佔票據份額的批准；

- (e) 本公司已(i)妥為遵守對交易文件（認股權證文據除外）及其項下之發行票據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而言屬必要的適用法律及其憲章文件項下的所有規定；(ii)就簽署交易文件（認股權證文據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票據辦妥可於票據交割前完成的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及其憲章文件所規定的所有程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存檔、註冊、披露及／或公告規定）；及(iii)就簽署交易文件（認股權證文據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票據發行取得可於票據交割前完成的相關政府機構及其憲章文件下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 (f) 概無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已：
- (i) 就有關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認購票據，或有關投資者所訂立的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要求提供任何資料，或採取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形式挑戰上述交易；
  - (ii) 因或預期有關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認購票據，或有關投資者所訂立的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提出或制訂任何適用法律以阻止、限制或延誤有關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認購票據，或有關投資者所訂立的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票據交割後的營運；
- (g) 本公司將就發行票據（條款載於認購協議）而發出的公告已根據適用法律作出（如適用）；

- (h) 概無發生(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至票據交割日期期間因任何理由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或(ii)股份因任理由於聯交所除牌；
- (i) 除認購協議訂明准許進行的收購及出售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票據交割日期止，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主要人事或前景並無出現變動，亦無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j) 概無發生(i)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ii)任何政府機構全面暫停於百慕達、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iii)敵對行動或恐怖活動爆發或升級，而上述(i)至(iii)任何事件正或可能將個別或共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v)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
- (k) 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定義見認購協議）不低於7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 (l) 蔡先生(i)並無出售其於認購協議日期透過太和金融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8.07%），及(ii)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當於當時發行在外之股份至少51%，惟蔡先生可按與交易文件之條款並無衝突的方式及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就任何貸款（前提是該貸款之所得款項現由或將由本集團使用）對上述之51%股份的任何部分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

- (m) 太和金融已訂立主融資協議，本公司已根據主融資協議提取150,0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及本公司已提供令投資者信納之證據，證明本公司已根據主融資協議實際提取150,0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任何投資者可就其認購票據之交割，按其可能認為適合而全權酌情決定豁免遵守任何部分或全部先決條件。

### **票據交割**

待票據先決條件（倘未獲豁免）獲達成後，投資者認購票據交割將於票據交割日期落實。

### **終止**

於票據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投資者可向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其票據部分：

- (a) 倘於票據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票據的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
- (b) 倘投資者獲悉認購協議之任何保證遭違反，或有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不真確、不完整、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 (c) 倘交易文件所載之任何契諾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遭違反；

- (d) 倘發生(i)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ii)任何政府機構全面暫停於百慕達、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iii)敵對行動或恐怖活動爆發或升級，而上述(i)至(iii)任何事件正或可能將個別或共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v)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或
- (e) 除認購協議訂明准許進行的收購及出售外，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前景出現變動，或發生任何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認股權證

根據認購協議，作為投資者認購票據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授出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令其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認購期按初始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79,000,000股股份。投資者毋須就授出認股權證向本公司支付額外貨幣金額。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擔保人 : 蔡先生，太和金融及Tai Infinite

原認股權證持有人 : 投資者

認購權 : 展望：最多155,000,000股股份

Haitong : 最多46,500,000股股份

Songhua : 最多77,500,000股股份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以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港元之初始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契據可予調整）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合共279,000,000港元之行使金，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279,000,000認股權證股份（於發行後為繳足普通股）。

279,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總面值為13,950,000港元，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8.59%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5.6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按估計所得款項約279,000,000港元及279,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計算，本公司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淨價格估計約為1.0港元。

認購期 : 自首個票據交割日期起計滿第七個月之日起至初始期限最後一日或（倘適用）經延長期間最後一日止。

- 認購價 : 每股股份1.0港元（根據認股權證契據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6.54%；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86港元折讓約7.92%；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01港元折讓約9.17%。

#### 釐定基準

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考慮股份之成交價、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價調整 : 根據認股權證契據，倘及每當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須不時調整：
- (a)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b)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作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惟以股代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c) 本公司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以此身份行事)作出股本分派或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產之權利；
- (d) 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作為一類可供認購股份，或向股東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作為另一類，而於各情況下(i)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該發行或授出之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不包括並無每股股份收市價報價之任何交易日)之市價的95%及(ii)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認股權證契據項下生效之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
- (e) 除上文(d)所述外，本公司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收購或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於各情況下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該發行或授出之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不包括並無每股股份收市價報價之任何交易日)之市價的95%；

- (f) 倘上文(e)所述之兌換或交換或收購或認購之權利更改而導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建議更改之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不包括並無每股股份收市價報價之任何交易日)之市價的95%；
- (g) 按全數以現金支付方式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該發行之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不包括並無每股股份收市價報價之任何交易日)之市價的95%；
- (h) 本公司購買股份(於聯交所或就此目的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同等機構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之購買除外)；及
- (i) 本公司購買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可收購股份之證券(於聯交所或就此目的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同等機構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之購買除外)時，董事認為對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進行調整可能屬適當。

就上述目的而言，「市價」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過去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其於或截至確定市價當日之最後交易日結束）每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於下列情況將毋須作出上文所述之調整：

- (i) 因可轉換為股份或可與股份兌換之證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兌換權、收購權或認購權或收購或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惟就認股權證工具日期後發行之任何該等證券而言，根據認股權證工具須作出之調整（如有）已就發行該等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而作出（視情況而定）除外；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收購股份之權利；
- (iii)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

(iv) 當已導致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調整之事項產生該等調整時，根據任何其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附帶之權利調整股份認購價或轉換價；或

(v) 根據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概無調整應涉及增加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惟因合併股份至較大面值金額（根據上述調整事件(a)）而引致者除外。

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之任何調整須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由董事選擇之香港獲認可商業銀行證實為公平及適當。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但發行認股權證之前之任何時間發生可能須對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之任何事件，本公司及擔保人應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件調整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猶如認股權證文據已於認購協議日期簽立）。

贖回 : 於認股權證認購期最後一日每份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應由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認購期最後一日以贖回價贖回，而贖回價應為基於就票據支付之初步認購價自票據交割日期起計算每年將產生15%回報之金額。

據此贖回之認股權證應被註銷且不可重新發行。

倘於本公司悉數支付違約事件贖回價後，票據持有人根據票據文據就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票據文據）行使贖回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向本公司交回並送達與所贖回票據部分有關之認股權證憑證以作註銷，惟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聯屬人於贖回時仍持有該等票據，且與所贖回票據部分有關之認股權證憑證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應被視為將予註銷，而不論認股權證憑證是否已交回以作註銷。

- |          |   |  |
|----------|---|--|
| 認股權證可轉讓性 | : | 認股權證可由認股權證持有人以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之全部金額或整數倍轉讓，惟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之任何認股權證轉讓須根據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進行。  |
| 認股權證投票權  | : | 認股權證將不賦予其持有人以其作為任何認股權證之持有人為由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 認股權證股份地位 | : | 認股權證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時，應與於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在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獲正式行使之營業日（「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記錄日期為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日或之前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 承諾 :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倘認股權證之任何部分仍發行在外，本公司及擔保人各自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若干承諾（該等承諾大體上與彼等根據票據文據向票據持有人作出者類似）。
- 抵押 : 票據項下所規定之抵押物亦將擔保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項下之責任。

### **授出認股權證及根據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認購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授出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向投資者授出認股權證須待所有以下先決條件（「認股權證先決條件」）於認股權證交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投資者之票據交割已於各方面根據認購協議於票據交割日期妥為完成；
- (b) 股東已妥為批准授出認股權證；

- (c) 認購協議之所有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而各義務人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認股權證交割日期或之前予以履行的一切責任；
- (d) 有關投資者信納(i)有關本集團業務（包括未來計劃、前景、業務策略、發展及投資範疇及業務規劃）、技術、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的盡職調查，及(ii)有關本集團的所有「了解你的客戶」與反洗黑錢檢查及所有其他客戶盡職調查規定，以及進行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有關投資者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委員會或其控股公司的投資委員會（倘適用）就授出認購協議所載認股權證的批准；
- (f) 除第(b)及(l)項所規定者外，本公司已(i)妥為遵守對交易文件及據此授出認股權證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而言屬必要的適用法律及其憲章文件項下的所有規定；(ii)就簽署交易文件及據此建議授出認股權證辦妥可於認股權證交割前完成的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及其憲章文件所規定的所有程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存檔、註冊、披露及／或公告規定）；及(iii)就簽署交易文件及據此建議授出認股權證取得可於認股權證交割前完成的相關政府機構及其憲章文件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 (g) 概無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
  - (i) 就向有關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授出認股權證，或有關投資者所訂立的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要求提供任何資料，或採取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形式挑戰上述交易；

- (ii) 因或預期向有關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授出認股權證，或有關投資者所訂立的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提出或制訂任何適用法律以阻止、限制或延誤向有關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授出認股權證，或有關投資者所訂立的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於認股權證交割後的營運；
- (h)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就（按照認購協議所載條款）授出認股權證刊發公告（倘適用）；
- (i) (i)於本協議日期至認股權證交割日期期間，股份並無因任何理由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或(ii)股份並無因任何理由而於聯交所除牌；
- (j) 除認購協議所指定獲許可之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股權證交割日期，概無事件（包括本集團的營運、財產、財務或其他狀況或主要人員的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事件）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k) 概無發生(i)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ii)任何政府機構全面暫停百慕達、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iii)敵對行動或恐怖活動爆發或升級，而上述(i)至(iii)任何事件個別或共同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v)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
- (l) 已獲得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m) 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定義見認購協議)不少於7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及
- (n) 蔡先生(i)並無出售其於認購協議日期透過太和金融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8.07%),及(ii)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當於當時發行在外之股份至少51%,惟蔡先生可按與交易文件之條款並無衝突的方式及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就任何貸款(前提是該貸款之所得款項現由或將由本集團使用)對上述之51%股份的任何部分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任何投資者均可於其可能視為適當時全權酌情豁免遵守以上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上文第(a)、(b)及(l)項除外)。

#### **認股權證交割**

待認股權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認股權證交割將於認股權證交割日期落實。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票據之本金總額(最高為180,000,000美元)及行使認股權證之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之潛在收購。本公司現時擬將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證券投資、用作營運資金以加強本集團其他業務(如向附屬公司注資以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或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用於資產及／或業務之潛在收購。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之建議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總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十二日	配售250,180,000股新 股份，已於二零一五 年十一月三十日完 成	165,720,000港元	164,320,000港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約164,32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100,000,000港元將重新分配作為商品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 35,000,000港元將用於結付建議收購滙凱期貨有限公司之代價，惟視乎其於完成時之現金狀況及已收到之實際應收款項而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尚未完成
• 15,000,000港元將用於結付建議收購滙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代價，惟視乎其於完成時之現金狀況及已收到之實際應收款項而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尚未完成

###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所得款項之6,000,000港元將用於結付收購怡峰國際有限公司，惟視乎其於完成時之現金狀況及已收到之實際應收款項而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尚未完成
- 4,000,000港元將重新分配作為營運怡峰國際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 尚未完成
- 4,000,000港元將用作醫療設備貿易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01,092,436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將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情況(ii)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緊隨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 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 概約%	
太和金融 (附註1)	871,643,074	58.07	871,643,074	48.97
柳驛博士	50,000,000	3.33	50,000,000	2.81
桑康喬先生 (附註2)	825,000	0.05	825,000	0.05
展望 (附註3)	–	–	155,000,000	8.71
Haitong (附註3)	–	–	46,500,000	2.61
Songhua (附註3)	–	–	77,500,000	4.35
	–	–	279,000,000	15.67
其他公眾股東	<u>578,624,362</u>	<u>38.55</u>	<u>578,624,362</u>	<u>32.51</u>
<b>總計</b>	<b><u>1,501,092,436</u></b>	<b><u>100</u></b>	<b><u>1,780,092,436</u></b>	<b><u>100</u></b>

**附註：**

1. 太和金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太和金融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桑康喬先生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3. 假設認購票據及授予各投資者認股權證已根據認購協議完成。

##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i)買賣醫療設備、商品及證券；(ii)開採蒙古鎢礦；及(iii)不良資產投資及管理業務。

太和金融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Tai Infinit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展望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展望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9）間接全資擁有。

Haitong為一間開放式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Haitong由Harveston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管理。

Songhu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Songhua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可藉引入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之投資者，擴大本公司之投資者基礎。透過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籌集之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能更好地把握日後可能出現之潛在商機，進而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收入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認為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票據及認股權證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各自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認購協議，蔡先生已承諾（且須於其他交易文件中重複此承諾）彼將不會出售其於認購協議日期透過太和金融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並於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當於當時發行在外之股份至少51%，惟蔡先生可按與交易文件之條款並無衝突的方式及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就任何貸款（前提是該貸款之所得款項現由或將由本集團使用）對上述之51%股份的任何部分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倘蔡先生違反任何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則將違反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發行附帶權利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發行認股權證尋求股東批准。

##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適用於有關人士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通知、指引、條約、命令及其他立法、行政決定、司法決定或宣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佳將股份押記」	指 由本公司（作為押記人）將佳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抵押予抵押代理（代表所有票據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以作為根據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到期應付投資者所有款項的抵押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展望」	指 展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後償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蔡先生、太和金融及有關票據持有人訂立之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結欠太和金融之後償債務之任何付款責任將安排於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向投資者履行之付款責任之後償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期限」	指 票據之經延長期限，為初始期限最後一日起滿一個曆年
「泰銀」	指 泰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將由擔保人及有關票據持有人（及任何同意有關契據之票據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根據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到期應付票據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有款項而簽立之擔保契據
「擔保人」	指 蔡先生、太和金融及Tai Infinite

「Haitong」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代表及為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Fund I SP行事)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開放式獲豁免獨立 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融股份押記」	指 將由泰銀 (作為押記人)將宏融投資控股 (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中 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抵押予抵押代理 (代 表所有票據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以作為根據認 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到期應付投資者所有款項的抵 押
「初始期限」	指 票據之初始期限，於發行日期開始及於第二個週年日結 束
「發行日期」	指 票據之相關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為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 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多數投資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票據之責任超過票據總認購價65%之 一名或多名投資者
「多數票據持有人」	指 持有票據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超過所有票據當時尚未 償還本金總額65%之一名或多名票據持有人
「多數認股權證 持有人」	指 持有認股權證當時尚未支付認購額超過所有認股權證 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65%之一名或多名認股權證持有人
「主融資協議」	指 以下協議之統稱：(i)本公司與太和金融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六年三月三日之主融資協議，據此，太和金融同意（其 中包括）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00港 元之貸款融資，年利率為4.5%，及(ii)本公司與太和金融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主融資協議，據 此，太和金融同意（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 不超過2,0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年利率為4.5%

「重大不利影響」	指 (i)多數投資者或多數票據持有人或多數認股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對(a)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業務、前景、一般事務、經營業績或財產,(b)義務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訂約方(除投資者、票據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外)(倘適用)履行其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之能力,或(c)任何交易文件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造成之重大不利影響;或(ii)多數投資者或多數票據持有人或多數認股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於其他方面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之影響
「蔡先生」	指 蔡華波先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票據交割時向投資者發行之5%可贖回固定票息已擔保,有抵押及非後償票據,每份票據之最小面值為1,000,000美元
「票據交割」	指 認購協議所載各投資者認購相關票據之截止
「票據交割日期」	指 票據交割落實日期,即票據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同一營業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及擔保人以平邊契約形式簽立之設立並構成票據之文據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
「票據最後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滿兩個曆月之日期，或投資者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義務人」	指 本公司、蔡先生、太和金融、Tai Infinite及泰銀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抵押代理契據」	指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就委任抵押代理而將於首個票據交割日期訂立之契據
「抵押代理」	指 Songhua作為抵押代理為票據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佳將股份押記及宏融股份押記之統稱

「Songhua」	指 Songhu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償債務」	指 本公司因本公司根據主融資協議可獲得之任何貸款而最初結欠太和金融之一切現有及未來債務及負債（不論屬實際或或然、共同或個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擁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蔡先生、太和金融、Tai Infinite與投資者就認購票據及授出認股權證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太和金融」	指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Tai Infinite」	指 Tai Infinit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任何日子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票據文據、認股權證文據、擔保、後債契據、股份押記、抵押代理契據及可能不時就該等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由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之不超過27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每份均授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內任何時間按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
「認股權證交割」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授出認股權證之截止
「認股權證交割日期」	指 認股權證交割落實日期，即認股權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同一營業日，有關日期須於首個票據交割日期起六個曆月內，惟無論如何於認股權證最後截止日期前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及擔保人以平邊契約形式簽立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
「認股權證最後截止日期」	指 首個票據交割日期後滿六個曆月之日期，或投資者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有權獲發的每股股份的應付金額，有關金額為每股1.0港元或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當時可能適用之經調整價格
「認股權證認購期」	指 就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在票據之任何部分尚未償還之情況下，為自首個票據交割日期起計滿第七個月之日期開始至初始期限或經延長期限（視情況而定）最後日期同日止之期間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之美元及港元金額乃按1.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此並不代表美元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昭億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柳驛博士、胡野碧先生、陳偉松先生及徐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